

十五、公用天然氣事業輪流 停供方案之核准

「公用天然氣事業輪流停供方案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（一）法源依據：

1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四十五條：

進口天然氣之氣源不足或價格大幅波動，有影響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。

前項管制之實施要件、時機、程序、適用對象、範圍、實施內容及方式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2. 「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」第八條第三項：

第一項輪流停供方案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（二）審查方式：

1. 程序	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輪流停供方案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2. 項目及內容	(1) 文件：輪流停供方案。 (2) 內容審查：輪流停供方案內容是否符合「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包括： A. 停供順序。 B. 停供比率。 C. 通知時間。 D. 每一區域實施天數。 E. 實施時機。 F. 停止實施時機。

(三) 處分態樣

1. 否准辦理	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，否准辦理。
2. 核准辦理	輪流停供方案符合規定者，核准辦理。

天然氣事業法第45條
公用天然氣事業輪流停供方案

